

儋州市人民法院
儋州市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NHZ2018-103

项目编号：HNHZ2018-103

项目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

甲方：儋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儋州松涛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儋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儋州松涛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儋州市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Z2018-103)(以下称招标文件)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摘要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
1	儋州市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	为儋州人民法院提供食堂用餐服务	59932元	1	月	59932元/月
24个月总费用计：						
1	总费用计		59932元	24	月	1438368元
报价总额(小写)			1438368.00			
报价总额(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二、服务时间

自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止(即两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餐具、临时休息间及水、电、燃料等。
- (2) 甲方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甲方每日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需加工的原材料(食品)。
- (4)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 (5) 甲方保证杜绝本院职工、干警有打包、外拿餐品行为。
- (6) 甲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卫生、合格，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原材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未经允许，乙方厨房员工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违者将按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 (2) 乙方必须保持良好形象、做好餐厅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餐具必须消毒，甲方随时检查，并可要求乙方整改。
- (3) 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乱倒。
- (4) 乙方必须每个周末提供下个星期的菜单以供甲方监督。
- (5)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服装由甲



的劳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六、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工作人员加班的报酬双方另行协商，因双方协商不成乙方有权拒绝加班行为。

3、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5、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3月7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3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8年3月8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为准。



中标通知书

儋州松涛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儋州市人民法院食堂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8-103）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中标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儋州市人民法院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中标企业：儋州松涛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38368.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